

正本

## 科技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 
聯絡人：吳淑真 副研究員  
電話：02-27377443  
傳真：02-2737-7674  
電子信箱：jenyu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  
發文字號：科部文字第 1080060195B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部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級研究人員，108 年度第 2 期線上受理申請時間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，請申請機構於 108 年 11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前彙整造冊函送本部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修正「科技部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級研究人員試行要點」，將受延攬人名稱由「博士後研究人員」修正為「博士級研究人員」，其餘未修正。
- 二、本案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級研究人員，除「科技部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級研究人員試行要點」第 3 點第 2 項規定，得以隨到隨審申請方式提出者外，凡向人文司申請延攬博士級研究人員均須於規定之 2 期申請時程內（每年 5 月及 10 月）提出，續聘者亦同；非依該要點規定期程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未獲補助案件，恕不接受申覆。

- 四、檢附修正之「科技部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級研究人員試行要點」及個人簡要研究計畫書(格式)各1份。
- 五、茲因「科技部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級研究人員試行要點」施行迄今已近5年，本部刻正檢討精進，以後年度之實施方式若有變更，將另行公告。
- 六、本案公告請連結查詢本部網站 <https://www.most.gov.tw/>；若有申請問題，請洽承辦人吳淑真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27377443。

正本：延攬科技人才受補助單位（共259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科教國合司、人文司